

提案:修訂「國立北門高級中學學生生活規範」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:學務處生輔組。

說明: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教署 111 年 3 月 29 日毫教國學字第 1110034528 號,「學校修訂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自我核表」相關規定事項辦理及配合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調整(已於 111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)及實際規劃調整本校學生生活規範。

二、本校生活作息規範修訂表格如下,藍色字體為修訂部分,紅字刪除線為刪除部分。

項次	原條文	新條文	說明
二	凡早自習時間(七點三十分),鐘響過後,尚未進入校園者,視為遲到,並由糾察隊或傳達室同仁登記,實施站立反省乙次,並列入缺曠課管制登記,未於乙週內實施遲到站立反省者,或乙週遲到三次記警告乙次處份。	學生生活作息,依本校學生生活作息時間表(如附表 1),每週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包括必修與選修課程、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,集合時間每週每週得實施全校集合活動至多一日,依需求實施。朝會集合時間(七點三十分),無故未到者,於中午午休期間實施站立反省乙次(每次 30 分鐘),學生得自行規劃分配時間,未於學期結束前完成者,依個人朝(集)會未實施次數,於「個人表現紀錄表」登載「○○○學期內晨間朝(集)會未到○次。」等相關字樣。(配合生活作息規範調整)	配合學生作息規定調整。
五	課堂鐘響及課程實施期間,不可有藉故在室外逗留、洽辦私務、上員生社等從事無關學習之活動,而延遲進教室或自修時至球場打球之情形。	每日上課時間為 0800 起自 1610 為課程時間,依規定列計缺曠,課堂鐘響及課程實施期間,不可有藉故在室外逗留、洽辦私務、上員生社等從事無關學習之活動,而延遲進教室或自修時至球場打球之情形。1630-1720 為第八節依學生意願參加,不列計缺曠,為避免影響他人,相關規範比照正常上課。未實施第八節課時於 1630 打掃結束後放學。	配合學生作息規定檢核表針對時間部分做明確定義調整。
六	早自習時間是以上學到校進入教室後即開始,為避免干擾、妨礙影響他人,故不得在教室內任意高聲交談,課業研討宜謹慎為之。	早自習時間是以上學到校進入教室 後即開始,自習(修)時間為避免干擾、妨礙影響他人,不得在教室內任意高聲交談,課業研討宜謹	配合學生作息規定文字刪除/調整

		慎為之。	
十	在校期間，應按規定穿著本校製發之服裝，嚴禁穿著其他雜色衣物、外套。	在校期間，學生得選擇合宜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，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。	配合服儀規定文字修訂調整
十一	學生無故不參加早自習、午休、升旗、集合等活動，副班長未能主動反映或清點不確實，查有隱瞞、徇私、鄉愿等違紀情事，則依校規議處。	學生無故不參加 早自習 、午休、升旗、集合等活動，副班長應 未能 主動反映或 登記清點不確實 ，切勿 查有 隱瞞、徇私、鄉愿等違紀情事，以為公允，則依校規議處。	配合配合學生作息規定及獎懲規定修訂調整
十四	未經請示核准，全體學生必預於18:00時離開教室。	未經請示核准，全體學生必須於17:40前離開教室。	配合校安維護辦理
十七	維護學生安全，學生確遵交通規則及嚴禁單車雙載。	為維護學生安全，學生應遵守交通規則及嚴禁單車雙載。	文字調整
十八	於校內遇老師、教官應主動問「好」、問「早」，基於尊重有事預進入各處室應喊「報告」。	於校內遇師長應主動問「好」、問「早」，基於尊重有事須進入各處室應喊「報告」。	文字調整
十九	未經程序申請使用電梯(核備)或未遵相關規定使用之學生，個人登記1~2次予以口頭警告，個人登記達3次以上者施以愛校服務；未依規定在使用期限內歸還電梯卡之學生，每遲交一天則施以愛校服務一小時。遲交超過一週以上者，以不當使用或佔用公物議處，遺失卡片者除依「本校電梯管理要點」使用原則7.賠償外，另實施愛校服務5小時。	未經程序申請使用電梯(核備)或未遵相關規定使用之學生， 違規 1~2次予以口頭警告， 個人登記 達3次以上者施以愛校服務；未依規定在使用期限內歸還電梯卡之學生，每遲交一天則施以愛校服務一小時。遲交超過一週以上者，以不當使用或佔用公物議處，遺失卡片者應依「本校電梯管理要點」使用原則7.賠償 外，另實施 愛校服務5小時。	文字調整及遺失處置後賠償程序處置